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07-830-6

I. 关… II. III. 领导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中国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184 号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GUAN YU LING DAO GAN BU BAO GAO

GE REN ZHONG DA SHI XIANG DE GUI DING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ISBN 7-80107-830-6 定价: 2.00 元

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电话 (010) 83086654 66124758

目 录

• 1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7年1月31日

• 1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

部。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

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 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

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从严治党的新举措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颁布实施，是我们党在新的形势下从严治党，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举措。

江泽民同志去年在纪念“七一”的讲话中指出：“党要管党，首先要管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严治党，首先要治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个执政党，如果管不住、治理不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后果不堪设想。历史上的腐败现象，为害最烈的是吏治的腐败。”江泽民同志的讲话抓住了党风问题的关键和要害，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我们党所肩负的艰巨伟大的历史使命，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近年来，少数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的严重腐败现象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要求我们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 载于1997年3月25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我们党的历史上曾建立过各种工作报告制度，对于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推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独特之处在于，报告的内容不属于工作范围，而是领导干部的个人生活领域，比如住房情况，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情况，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情况等等。这个制度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我们的现行体制和政策还存在着一些弊端和漏洞，在这种情况下，各级领导干部如果没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和有效的制度约束，就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权力，搞权钱交易，营私舞弊。近年来揭露出来的一系列触目惊心的大案要案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规定》将报告事项主要集中在当前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领导干部容易发生以权谋私问题的方面，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这项制度的建立，为各级领导干部筑起了一条廉洁自律的防线，有利于增强领导干部的组织纪律观念，勤政、廉政，防微杜渐；有利于组织上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有利于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同时也有利于组织上了解、关心和爱护干部。从根本上说，有利于树立优良的党风政风。

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好对这项规定的学习；要建立落实这项制度的责任制，主管领导要亲自

过问，加强指导和协调；具体办事部门和个人要明确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如实、及时地按规定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将落实这项制度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执行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对执行不力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分析原因，加强指导；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同时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只要各级组织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带头，各方面齐抓共管，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将这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就一定会有一个新的提高。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对《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 事项的规定》若干问题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干部局（人事司），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工委组织部，军委纪委，总政干部部：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发布后，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领导干部已到退（离）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或虽已办理退（离）休手续，又被返聘担负领导工作的，均适用本规定。

二、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与领导干部同一户籍的子女或居住以领导干

部名义分配、购买、营建的住房的子女。

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四、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定居”，是指已取得他国国籍或在他国及港、澳、台地区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

五、本规定第三条第（五）项所称“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是指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党纪、政纪处分权的机关的侦查、调查和处理。

六、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主管人员”是指担任企业或代办机构的董事、监事、正副经理（厂长）、正副代表及相当职级的人员。

七、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规定发布以前发生，发布后仍在延续，以前未报告过的，应按本规定报告。

八、领导干部向同级党委（党组）的书面报告，应在党委（党组）成员中传阅，或在最近一次的党委（党组）会议上作口头说明。

九、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查阅本地区、本部门领导干部关于个人重大事项的书面报告，以便监督检查。

十、组织部门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其干审机构负责。

十一、各级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就本规定

执行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的综合报告，直接报上级纪委（纪检组）和上级党委（党组）组织部门。属于党委和政府直属机关的，同时抄送直属机关工委。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97年6月9日

